

证券代码：002355

证券简称：兴民智通

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09 日 15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0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地点：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赫男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杨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累积投票议案总表决情况

1、议案 1.00：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编码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1.01	选举高赫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95,129,808	83.1903%	是
1.02	选举高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95,125,805	83.1868%	是
1.03	选举高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95,148,024	83.2062%	是
1.04	选举张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95,125,821	83.1868%	是

2、议案 2.00：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编码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2.01	选举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95,129,851	83.1903%	是
2.02	选举石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95,129,873	83.1903%	是
2.03	选举樊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95,129,802	83.1903%	是

（二）非累积投票议案总表决情况

议案编码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3.00	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	114,071,202	99.7544%	243,000	0.2125%	37,900	0.0331%
4.00	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114,057,702	99.7425%	253,000	0.2212%	41,400	0.0362%

（三）涉及重大事项,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议案 1.00：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编码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1.01	选举高赫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40,958,808	76.8211%	是
1.02	选举高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40,954,805	76.8136%	是
1.03	选举高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40,977,024	76.8553%	是
1.04	选举张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40,954,821	76.8137%	是

2、议案 2.00：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编码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2.01	选举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40,958,851	76.8212%	是
2.02	选举石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40,958,873	76.8213%	是
2.03	选举樊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40,958,802	76.8211%	是

3、非累积投票议案涉及重大事项,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编码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3.00	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	53,036,202	99.4732%	243,000	0.4558%	37,900	0.0711%
4.00	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53,022,702	99.4478%	253,000	0.4745%	41,400	0.0776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齐鲁（烟台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山东齐鲁（烟台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09 日